

关于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3]00019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页 次

关于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一、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1-2
----	---------------------	-----

关于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3] 00019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现就截至本预审审计意见出具之日止对该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该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发现相关事项与该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做出的《2012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存在差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鉴于广东国通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公司对广东国通债权 1.55 亿存在减值风险,经与该公司沟通,该公司已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广东国通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该公司与潍坊华瑞中央空调有限公司等客户形成的交易不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原则,现该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原则对上述收入进行调整。上述原因

将导致该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随着审计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
最终以 2012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预审审计意见仅供该公司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12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